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文件 江苏省财政厅文件

苏建设计〔2023〕129号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省财政厅 关于组织申报2023年度省城乡建设发展专项 资金（历史文化保护利用和城市特色风貌 塑造）项目的通知

各有关设区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建委）、自然资源规划（规划自然资源）局，各市县（市）财政局，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推进我省城乡历史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和提升城市特色风貌塑造水平，助力城乡建设高质量发展，现组织申报2023年度省城乡建设发展专项资金（历史文化保护利用和城市特色风貌塑造）项目。现就项目申报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要求

(一) 历史文化保护利用。2023 年度省城乡建设发展专项资金(历史文化保护利用)支持项目包括保护实践和科技支撑与实践应用两类。其中,保护实践类包括历史文化街区和历史地段保护利用、历史建筑保护利用两种类型。具体申报要求详见《2023 年度省城乡建设发展专项资金(历史文化保护利用)项目申报指南》(附件 1)。

(二) 城市特色风貌塑造。2023 年度省城乡建设发展专项资金(城市特色风貌塑造)支持项目包括特色风貌地段项目、科技支撑与实践应用项目两类,具体申报要求详见《2023 年度省城乡建设发展专项资金(城市特色风貌塑造)项目申报指南》(附件 2)。

二、申报审核程序

1. 历史文化街区和历史地段保护利用、历史建筑保护利用、特色风貌地段项目由项目申报单位向县(市、区)业务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县(市、区)业务主管部门会同同级财政部门审核同意后上报设区市业务主管部门。

2. 设区市业务主管部门会同同级财政部门组织评审形成推荐名单,联合行文报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财政厅。

3. 科技支撑与实践应用项目由申报单位按申报指南要求直接向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申报。

4.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会同省财政厅对各申报项目按照材料

初审、专家评审等程序进行审核，并向社会公示无异议后确定名单。

5. 项目采取网上申报和纸质材料报送并行方式进行。申报单位登录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专项资金监管系统填报（网址：<http://58.213.147.248:8888/jszxzjjgqy/frame/pages/login/memlogin>）。填报完成后，打印系统生成的申报表并盖章，连同其他有关材料一并报送。申报材料装订成册，一式两份寄至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电子材料同步发送至指定邮箱。

三、其他事项

1. 申报截止时间：2023年8月31日，以邮戳为准。申报材料不符合要求、未在指定网站申报或逾期报送的，不予受理。

2.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历史文化保护利用类：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苏红、武浩然，电话：025-51868535、51868621，邮箱：jsszjtsjc2022@163.com；
特色风貌塑造类：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申一蕾，电话：025-51868857，邮箱：462049671@qq.com。省财政厅 徐静，电话：025-83633094。

3. 邮寄地址。南京市鼓楼区草场门大街88号，江苏建设大厦2303室，邮编：210036。

4. 网上填报技术支持。联系电话：025-51868280、13914483855，操作答疑QQ群：597672435。

- 附件：1. 2023 年度省城乡建设发展专项资金（历史文化保护利用）项目申报指南
2. 2023 年度省城乡建设发展专项资金（城市特色风貌塑造）项目申报指南
3. 2023 年度省城乡建设发展专项资金科技支撑项目申报表
4. 2023 年度省城乡建设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申报信用承诺书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各有关县（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自然资源规划局。

附件 1

2023 年度省城乡建设发展专项资金 (历史文化保护利用) 项目申报指南

一、保护实践类项目

(一) 申报要求

1. 申报项目应已列入 2023 年度城市建设计划,原则上 2022 年 6 月至 2023 年 8 月期间开工,2026 年底前完工。项目应按照建设内容明确资金安排和工作计划,并依据工作计划明确预期建设成效。

2. 申报项目避免“小而散”,鼓励将多个历史建筑保护利用项目打包成一个申报项目进行申报。每个申报项目的总投资额应在 5000 万元及以上。

3. 申报单位原则上是设区市、县(市、区)或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履行政府职能的相关管理机构、政府集中建设(代建)机构或政府投资建设平台。

4. 联合申报项目,应由项目牵头承担单位申报,项目申报表(表 1-2、1-3)须经所有申报单位同意并盖章。项目牵头承担单位为财务核算主体,项目资金直接安排至项目牵头承担单位,专账核算,专项资金应合理分配至所有申报单位。项目验收时,项目牵头承担单位应提交财务决算报告。

5. 项目实施内容不得重复申报。不得在申报地段类项目的同时，抽取部分实施内容申报建筑类项目。同一项目不得同时申报省级住房城乡建设系统多个子项的专项资金。

6. 对于符合申报要求的往年申报未入选项目，方案经优化后，符合2023年度申报要求的，可再次申报。

7. 对于往年获得专项资金支持但实施进度严重滞后或专项资金被收回的建设单位，整改完成前不得再次申报。对上述项目涉及市、县（市、区）的申报项目，从严控制。

8. 每个设区市（含下辖县市）申报项目原则上不超过2个。宜兴、常熟、高邮市不占设区市名额，每个市报送项目原则上不超过2个。

9. 申报单位应按要求签订承诺书（附件4）。凡弄虚作假者，一律取消申报资格，且项目申报单位和项目所在县（市、区）主管部门，2年内不得再次申报；情节严重的，提请有关部门处理。

10.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财政厅将适时组织开展项目跟踪检查、绩效评价等工作，项目申报单位应做好配合工作。

（二）项目类型

1. **历史文化街区和历史地段保护利用**。包括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规划中确定的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地段（历史风貌区），以及其他具有历史文化保护价值片区的保护利用。重点支持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地段（历史风貌区）和已纳入省级城市更

新试点的项目。

2. **历史建筑保护利用**。包括经城市、县人民政府确定公布的历史建筑的保护利用。

(三) 项目导向

1. **依法依规**。项目实施应符合历史文化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2. **项目本底好**。项目区位条件好，具备较好的历史文化价值特色和建设实施基础，项目定位、保护修缮和活化利用符合历史文化保护传承要求，且具有较好的实施预期。

3. **组织建造好**。选择具有相关优秀业绩的施工单位和项目负责人，鼓励采用建筑师负责制和设计主导的 EPC 模式。采用小规模、渐进式的“微改造”方式，精心组织、精心施工，能够严格保护历史文化遗产的价值特色，符合保护修缮专业要求，延续传统风貌，体现“绣花”功夫和工匠精神。

4. **传承创新好**。始终把保护放在第一位，系统完整保护历史文化遗产；注重文化传承，鼓励传统营造技艺传承和传统风貌的当代塑造；支持功能改善，将改善人居环境作为优先项，面向当代美好生活需要，推动保护和利用的有机统一；鼓励技术创新，支持运用新理念、新方法、新技术、新材料、新设施，体现全生命周期的绿色建设理念。

5. **综合成效好**。与城市更新相结合，不仅注重历史文化遗产本体的保护利用，还注重与周边地区的功能、环境和空间联动

改善与综合提升，系统推动城市功能和空间织补，实现历史文脉延续、人居环境改善、空间品质提升、当代活力复兴、社会效益提升等多元综合目标。

6. **历史文化街区和历史地段保护利用。**项目应从延续传统风貌、改善设施功能、促进活化利用、推动共建共享等方面着手，改善历史文化街区和历史地段的人居环境质量和空间品质，提升保护利用水平，具体实施内容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几方面：

——延续传统风貌。准确把握历史文化特色，注重整体保护，延续传统风貌。保护街巷完整性和真实性，保持街巷尺度、空间肌理。修复沿街建筑和沿街立面，恢复并延续原有比例、尺度、色彩、细部。保护原有水系形态、空间尺度、景观环境及其要素。整治不协调的建筑和景观。

——改善设施功能。完善基础设施，合理增设适老化设施，更新优化现代化设施、设备和管线，进行小型化、隐蔽化、集中化、景观化处理。改善内部交通组织与慢行交通环境，改善公共交通出行。增加公共开放空间，充分利用边角空间、腾退空间、开放院落增加绿化景观，注重选用传统绿化形式。鼓励采用绿色节能设计，建筑形式、技术、设备和材料选型应与传统风貌相协调。

——促进活化利用。坚持以用促保，活化传承，探索多元活化路径，引导与历史文化相融合的文化创意、特色旅游、休闲民宿等新功能引入，推动历史文化街区和历史地段的功能复兴和活

力塑造。注重历史文化社会宣传推广，推动历史文化遗存走入百姓生活。

——推动共建共享。探索总设计师、传统营造匠师制度，引导公众参与，鼓励支持原住民依法实施自主更新，积极探索政府、居民成本共担、利益共享模式。拓宽市场化投融资渠道，明确权属与保护责任划分，吸引社会力量参与。

7. 历史建筑保护利用。项目应因地制宜实施历史建筑有机更新，通过保护修缮和活化利用，彰显城乡历史文化遗产的价值，具体实施内容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几方面：

——保护核心价值。保护价值特色和文化内涵，重点保护体现其核心价值的外观、结构和构件等，通过修缮维护、设施添加、结构改变等方式，最大程度保存建筑（院落）格局、肌理、风貌等历史信息，合理恢复历史建筑的场地环境，彰显历史特征和艺术特色。

——提升建筑性能。强化安全性能，通过修复建筑承重构件、加强结构连接节点等措施，满足建筑结构安全、抗震性能、消防安全要求。更新内部设施，鼓励采用整体卫浴系统和厨房系统，合理增设适老化设施。鼓励绿色化改造，结合建筑原有形制、结构、材料，运用传统工艺和现代技术，墙体、屋面、门窗采取保温隔热措施，装饰装修采用耐久性好、节约资源或易维护的材料和技术措施，满足建筑节能、能源清洁要求。

——推进活化利用。优先延续建筑原有使用功能，鼓励提供

多样化多层次文化产品与服务。在保持原有风貌、典型构件并不影响历史文化价值的基础上，推动历史建筑结合实际使用需求，通过加建、改建、完善设施等方式增加现代生产生活功能，探索保护传承多样化路径，促进城乡历史文化遗产融入现代生产生活。

（四）申报材料

1. 设区市报送的材料包括设区市业务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的公文、保护实践项目推荐名单（表 1-1）和申报项目相关材料。

2. 申报项目相关材料装订成册，其中含项目申报表（表 1-2、1-3）、承诺书（附件 4）、项目批文、年度城市建设计划、开工佐证材料、设计文件、实施方案、现状照片等。

二、科技支撑与实践应用类项目

（一）申报要求

1. 项目应于 2024 年底前完成。

2. 申报单位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可联合体申报，项目牵头申报单位在所申报领域具有良好的研究基础和科研条件，申报团队人员结构合理。项目负责人原则上应是单位的业务骨干，具有正高级职称。申报单位项目负责人担任单位领导职务的，需安排两名副高级及以上职称技术人员专职负责本项目。

3. 鼓励申报单位自愿将有一定应用基础、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关键核心技术转化为标准。申报单位声明以公平、合理、开

放、无歧视为基础，免费许可标准实施其专利的可优先立项。

4. 联合申报项目，应由项目牵头承担单位申报，项目申报表（附件3）须经所有申报单位同意并盖章。项目牵头承担单位为财务核算主体，项目资金直接安排至项目牵头承担单位，专账核算，专项资金应合理分配至所有申报单位。项目总结验收时，项目牵头承担单位应提交财务决算报告。

5. 申报单位应按要求签订承诺书（附件4）。凡弄虚作假者，一律取消评审资格，且2年内不得再次申报；情节严重的，提请有关部门处理。

6. 获得专项资金补助后，申报单位应按要求签订协议书。项目相关技术成果、知识产权，归省住房城乡建设厅所有。

（二）申报内容

1. 省级城乡历史文化保护传承体系规划编制

研究内容：在全面梳理我省城乡历史文化保护传承工作情况的基础上，结合前期研究成果，明确全省历史文化资源禀赋、特色与价值，构建城乡历史文化保护传承总体格局，提出城乡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利用要求和保护传承策略，着力构建江河湖海交融、城乡特色发展、文化多元共生的城乡历史文化保护传承体系。

考核指标：省级城乡历史文化保护传承体系规划1份。

2. 城乡历史文化遗产保护传承行动方案及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编制研究

研究内容：根据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在城乡建

设中加强历史文化保护传承的实施意见》要求，研究制定指导各地开展城乡历史文化遗产保护传承行动方案、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编制的技术导则。

考核指标：江苏省城乡历史文化遗产保护传承行动方案编制导则 1 份、江苏省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编制导则 1 份。

3. 城乡历史文化资源调查及遗产认定工作研究

研究内容：按照国家和省关于开展全域全要素历史文化资源调查的部署要求，研究制定能够有效指导各地开展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传统村落、历史文化街区，不可移动文物、历史建筑、历史地段，工业遗产、农业文化遗产、灌溉工程遗产等水利遗产、非物质文化遗产、地名文化遗产等城乡历史文化资源调查的工作指南和城乡历史文化遗产认定办法。

考核指标：江苏省城乡历史文化资源调查工作指南 1 份、江苏省城乡历史文化遗产认定办法（草案）1 份。

4. 历史文化街区保护利用消防安全水平提升

研究内容：组织对我省部分开展活化利用的历史文化街区内不同时期的典型历史建筑价值特点、空间体量、结构类型、材料构成、使用功能、疏散通道、火灾负荷、消防器材进行调研，研究制定《江苏省历史文化街区防火保障方案编制导则》，规范历史文化街区防火保障方案编制主体、程序、内容和要求，为项目实施提供技术路径，指导历史建筑开展消防审验工作。

考核指标：江苏省历史文化街区消防安全现状调查报告 1

份、《江苏省历史文化街区防火保障方案编制导则》1份。

5. 城乡历史文化遗产数字化信息平台建设研究

研究内容：根据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在城乡建设中加强历史文化保护传承的实施意见》中关于加强城乡历史文化遗产数字化信息平台建设的要求，梳理当前存在问题，面向实际管理需求，研究提出城乡历史文化遗产数字化信息平台建设的策略与建议。

考核指标：江苏省城乡历史文化遗产信息化建设研究报告1份、项目建议书1份、可行性研究报告（报批稿）1份。

6. 历史建筑测绘建档工作指南编制

研究内容：对13个设区市和部分代表性县（市）历史建筑测绘建档工作开展情况进行调研分析、数据校核、汇总整理，总结提炼形成指导全省开展历史建筑测绘建档的工作指南。

考核指标：江苏省历史建筑测绘建档工作指南1份。

7. 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工作国家及省级专项评估

研究内容：按照住房城乡建设部评估要求和省级历史文化名城保护传承工作评价标准，通过查阅台账、工作座谈、实地调研等方式，对我省国家历史文化名城和省级历史文化名城的保护工作情况、保护对象保护状况等开展评估，选取典型案例，总结优秀经验，形成问题清单，推动各地落实保护责任，提高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能力和水平。

考核指标：全省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工作国家级专项评估报告

1份、全省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工作省级专项评估报告1份、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评估报告17份。

8. 2022年度省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发展报告及案例集编制

研究内容：系统梳理2022年度全省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利用工作进展情况，调研了解历史文化保护利用资金支持项目实施情况，通过案例解析、图文比对等形式，系统展现2022年度全省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利用工作成效。

考核指标：2022年度省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发展报告1份、历史文化保护利用资金支持项目跟踪指导报告1份、历史文化保护案例集1套。

9. 面向中小学校教育的城乡历史文化保护传承系列教育读本编制

研究内容：编撰面向中小学校教育的城乡历史文化保护传承系列教育读本，以通俗易懂的文字、图画，宣传普及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等城乡历史文化遗产保护传承相关理论知识。

考核指标：城乡历史文化保护传承教育读本1本。

10. 历史文化保护系列活动（含直播、志愿者活动）

研究内容：选取部分历史文化名城或名镇，通过现场直播、新闻报道等方式，借助微博、微信、公众号等媒体平台，宣传推广我省历史文化保护工作成效。结合城乡历史文化保护传承相关工作，在全省招募志愿者，开展城乡历史文化保护传承法律法规

宣传等公益性活动，为社会公众参与城乡历史文化保护传承畅通路径。

考核指标：系列历史文化保护宣传活动、志愿者活动 1 次。

（三）申报材料

项目申报材料装订成册，其中含科技支撑项目申报表（附件 3）、承诺书（附件 4）及以下附件：

1. 申报陈述材料。主要包括单位概况，单位技术力量及相关业绩情况，项目相关人员情况，相关人员职称、职业资格证书、社保等，相关业绩证明（合同等）。

2. 所申报领域研究基础和科研条件及相关佐证材料。

3. 技术方案和报价组成。

4. 其它有关支撑材料。

附表：1-1. 2023 年度省城乡建设发展专项资金（历史文化保护利用实践）项目推荐名单

1-2. 2023 年度历史文化街区和历史地段保护利用项目申报表

1-3. 2023 年度历史建筑保护利用项目申报表

附表1-1

2023年度省城乡建设发展专项资金（历史文化保护利用实践）项目推荐名单

设区市主管部门：

（盖章）

填报人：

联系电话：

序号	所属县 (市、区)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及规模	修缮面积/总 建筑面积 (m ²)	开工 时间	竣工 时间	目前 进度	项目 总投资 (万元)	建设 单位	设计 单位	施工 单位	主创 设计师	是否历史 文化街区 (历史建筑)	是否列入 2023年 城建计划	立项 批文 文号	推荐 排序
（一）历史文化街区和历史地段保护利用类																
1																
2																
3																
4																
（二）历史建筑保护利用类																
5																
6																
7																
8																

注：项目总投资应以立项文件为准。

附表 1-2

2023 年度历史文化街区和历史地段保护利用项目申报表

(一)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项目地址	_____市_____区(县)_____街道(乡镇)_____			
历史文化街区和历史地段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历史文化街区(街区名称: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历史地段(历史风貌区)			
项目规模	占地面积(m ²)			
	总建筑面积(m ²)			
	其中:修缮建筑面积(m ²)			
项目进度	<input type="checkbox"/> 已列入城市年度建设计划 <input type="checkbox"/> 已通过设计方案审查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施工图审查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中			
开工时间	_____年_____月	竣工时间	_____年_____月	
项目主要内容(多选)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修缮 <input type="checkbox"/> 基础设施提升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提升 <input type="checkbox"/> 功能活化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项目涉及的保护对象类型与数量	<input type="checkbox"/> 文物保护单位(____处)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可移动文物(____处) <input type="checkbox"/> 历史建筑(____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处,类型:_____)			
是否纳入省级城市更新试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居民情况	原有_____户_____人 迁出_____户_____人			
项目资金来源(万元) (资金额度应与实施内容对应)	总投资	地方财政	自筹	其他(注明来源)
				已获得资金支持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 <input type="checkbox"/> 省级
建设单位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主创设计师	(签字)
主创设计师荣誉称号及获奖信息	<input type="checkbox"/> 院士 <input type="checkbox"/> 全国工程勘察设计大师 <input type="checkbox"/> 省设计大师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曾获国际奖项 <input type="checkbox"/> 曾获国家奖项 <input type="checkbox"/> 曾获省级奖项			

(二) 项目简述	
项目简介	(不超过 800 字, 内容包括项目区位与周边基本情况、主要建设内容、组织保障等。)
资金筹措	(内容包括资金来源、概预算等。)
预期建设成效	(内容包括项目进度安排、阶段性目标等。)
县(市)历史文化 保护主管部门 意见	单位负责人签字: _____ 单位名称(公章): _____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10px;">年 月 日</div>
设区市历史文化 保护主管部门 意见	单位负责人签字: _____ 单位名称(公章): _____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10px;">年 月 日</div>

附表 1-3

2023 年度历史建筑保护利用项目申报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项目地址	_____市_____区（县）_____街道（乡镇）_____				
项目规模	占地面积（m ² ）				
	总建筑面积（m ² ）				
	其中：修缮建筑面积（m ² ）				
建筑年代			建筑结构类型		
是否位于历史文化街区内	<input type="checkbox"/> 是（街区名称：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同时具有其他保护身份属性	<input type="checkbox"/> 文保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可移动文物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项目进度	<input type="checkbox"/> 已列入城乡年度建设计划 <input type="checkbox"/> 已通过设计方案审查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施工图审查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中				
开工时间	_____年_____月		竣工时间	_____年_____月	
项目主要内容（多选）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修缮 <input type="checkbox"/> 功能活化 <input type="checkbox"/> 基础设施提升 <input type="checkbox"/> 挂牌 <input type="checkbox"/> 测绘建档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居民情况	原有_____户_____人		迁出_____户_____人		
项目资金来源（万元） （资金额度应与实施内容对应）	总投资	地方财政	自筹	其他（注明来源）	已获得资金支持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 <input type="checkbox"/> 省级
建设单位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主创设计师	（签字）	
主创设计师荣誉称号及获奖信息	<input type="checkbox"/> 院士 <input type="checkbox"/> 省设计大师		<input type="checkbox"/> 全国工程勘察设计大师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曾获国际奖项 <input type="checkbox"/> 曾获国家奖项 <input type="checkbox"/> 曾获省级奖项				

(二) 项目简述	
项目简介	(不超过 800 字, 内容包括项目区位与周边基本情况、主要建设内容、组织保障等。)
资金筹措	(内容包括资金来源、概预算等。)
预期建设成效	(内容包括项目进度安排、阶段性目标等。)
县(市)历史文化 保护主管部门 意见	单位负责人签字: _____ 单位名称(公章): _____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10px;">年 月 日</div>
设区市历史文化 保护主管部门 意见	单位负责人签字: _____ 单位名称(公章): _____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10px;">年 月 日</div>

附件 2

2023 年度省城乡建设发展专项资金 (城市特色风貌塑造) 项目申报指南

一、特色风貌地段项目

特色风貌地段项目是指自然人文等特色资源基础较好的区域，通过功能提升、品质改善、特色塑造等综合性措施，建设可深入体验、可深刻感知的城市特色空间。项目可以是功能和风貌的改善提升，也可以是新建项目。项目规模原则上不超过 200 公顷，应是一定空间范围内建筑、空间和绿化景观共同构成的特色风貌片区。项目可以位于滨水地区、环山地区，也可以位于老城区、新城或城市门户枢纽地区。鼓励通过新老城区联动提升，推动空间功能织补、空间缝合和风貌协同，重点支持省级城市更新试点项目。

(一) 申报要求

1. 申报项目应已列入2023年度城市建设计划，原则上2022年6月至2023年8月期间开工，2026年底前完工。项目应按照建设内容明确资金安排和工作计划，并依据工作计划明确预期建设成效。

2. 申报单位原则上是设区市、县(市、区)或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履行政府职能的相关管理机构、政府集中建设(代建)机构或政府投资建设平台。

3. 联合申报项目，应由项目牵头承担单位申报，项目申报表（表 2-2）须经所有申报单位同意并盖章。项目牵头承担单位为财务核算主体，项目资金直接安排至项目牵头承担单位，专账核算，专项资金应合理分配至所有申报单位。项目验收时，项目牵头承担单位应提交财务决算报告。

4. 项目实施内容不得重复申报。同一项目不得同时申报住房城乡建设系统多个子项的专项资金。

5. 对于符合申报要求的往年申报未入选项目，方案经优化后，符合2023年度申报要求的，可再次申报。

6. 对于往年获得专项资金支持但实施进度严重滞后或专项资金被收回的建设单位，整改完成前不得再次申报。对上述项目涉及市、县（市、区）的申报项目，从严控制。

7. 每个设区市（含下辖县市）申报项目原则上不超过2个，每个申报项目的总投资额应在5000万元及以上。

8. 申报单位应按要求签订承诺书（附件4）。凡弄虚作假者，一律取消申报资格，且项目申报单位和项目所在县（市、区）主管部门，2年内不得再次申报；情节严重的，提请有关部门处理。

9.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省财政厅将适时组织开展项目跟踪检查、绩效评价等工作，项目申报单位应做好配合工作。

（二）项目导向

1. 全面贯彻国家和省有关要求。项目应秉承新发展理念，贯彻“适用、经济、绿色、美观”的建筑方针，落实国家和省关

于高质量发展、城市更新、城市建设绿色低碳发展、美丽宜居城市建设、全龄友好、完整社区建设、人居环境建设等有关政策要求。

2. **公共性强**。项目应具备较强的可见性、可进入性和可体验性。鼓励空间功能整合，推动空间复合利用。项目区位良好，能够以点带面，促进新老城区联动改善提升，推动城市特色空间结构系统优化。

3. **设计有特色**。项目应最大程度体现地域文化特色，展现较高的审美韵味、文化品位，融入艺术和美术元素，实现地域性、时代性和文化性的统一。鼓励采用本土建筑形式、本土建材、本土植物等，鼓励设计理念和方法的创新探索，倡导精心设计、精致建设、精细管理，打造富有地域文化和生命力的特色地段。

4. **风貌相协调**。项目要顺应地形地貌、地理气候等自然特点，突出特色，加强景观风貌保护利用，打造与自然环境相协调的特色风貌。应尊重地段现有布局和肌理，与周边环境和谐共生，鼓励系统性特色彰显和功能提升，推动新老建筑的有机融合与协同改善。

5. **完善服务设施**。建设全龄友好空间，充分考虑“一老一小”需求，地段内基础设施齐全、功能完善，公共服务与便民设施按需配置，城市家具完备，道路及建筑物公共区域实施无障碍建设，慢行系统连续、通畅、便捷，线路标识清晰。鼓励土地集约利用、空间功能复合、多元业态共生、设施开放共享。

6. **塑造景观风貌。**地段风貌结构清晰、特色意象鲜明、构成要素丰富。公共空间尺度合理、环境宜人、便于驻留，亭廊、小品、雕塑等景观设施精美。街道界面优美，建筑立面、照明设施、沿街围墙等景观要素协调统一。地段夜景照明设置合理，建筑和环境夜色生动。利用边角地、背街小巷、高架桥下等空间，织补小微绿地，新改建口袋公园，建设缤纷景观路，完善公园绿地复合功能。鼓励临街单位庭院绿地开放共享。

7. **改善生态环境。**修复生态环境受损地，恢复拓展城市生态碳汇空间。沟通城市河湖水系，恢复生态驳岸和自然岸线，提升水体循环和自净能力，系统治理水污染，污水管网全覆盖、污水全收集。对受损山体开展生态修复，消除安全隐患，恢复植被群落，提高生物多样性。

8. **坚持绿色低碳。**以低能耗、易维护、可持续的方式营造风貌地段，用近自然、群落式、低维护的方式营造绿色景观。将绿色低碳理念贯彻建设全过程，提升建设水平，提高使用寿命。提高绿色建筑、装配式建筑和装配化装修的应用比例。鼓励建筑垃圾、绿化废弃物的资源化利用。充分利用可再生能源和新能源，积极采用新技术、新材料、新设施。将海绵城市建设理念融入建设全过程，提高绿化和道路浇洒等市政用水使用非传统水源的比例。

（三）申报材料

申报材料包括设区市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的公文、项目推

荐名单（表 2-1）及各项目材料册。项目材料册包括：项目申报表（表 2-2）、承诺书（附件 4）、项目批文、年度城市建设计划、开工佐证材料、设计文件、实施方案、现状照片等。

二、科技支撑与实践应用项目

（一）申报要求

1. 项目应于 2024 年底前完成。

2. 申报单位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可联合体申报，项目牵头申报单位应在所申报领域具有良好的研究基础和科研条件，申报团队人员结构合理。项目负责人原则上应是单位的业务骨干，具有正高级职称。申报单位项目负责人担任单位领导职务的，需安排两名副高级及以上职称技术人员专职负责本项目。

3. 鼓励申报单位自愿将有一定应用基础的、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关键核心技术转化为标准。申报单位声明以公平、合理、开放、无歧视为基础，免费许可标准实施其专利的，可优先立项。

4. 联合申报项目，应由项目牵头承担单位申报，项目申报表（附件 3）须经所有申报单位同意并盖章。项目牵头承担单位为财务核算主体，项目资金直接安排至项目牵头承担单位，专账核算，专项资金应合理分配至所有申报单位。项目总结验收时，项目牵头承担单位应提交财务决算报告。

5. 申报单位应按照要求签订承诺书（附件 4）。凡弄虚作假者，一律取消评审资格，且 2 年内不得再次申报；情节严重的，提请有关部门处理。

6. 获得专项资金补助后，申报单位应按要求签订协议书。项目相关技术成果、知识产权，归省住房城乡建设厅所有。

（二）申报内容

1. 紫金奖·建筑及环境设计大赛十周年总结回顾活动及设计基地成果转化和宣传推广

研究内容：十周年总结回顾活动，主要实施内容包括举办紫金奖·建筑及环境设计大赛十周年总结回顾展览，组织开展紫金奖·建筑及环境设计大赛推广活动，编印紫金奖·建筑及环境设计大赛十周年优秀作品集，采访参赛选手和专家评委。设计基地成果转化和宣传推广，主要实施内容包括开展紫金奖·建筑及环境设计大赛设计基地成果转化现场宣传活动，通过新媒体多平台宣传推广设计基地建设经验。

考核指标：形成紫金奖·建筑及环境设计大赛十周年数据库、举办系列紫金奖·建筑及环境设计大赛十周年总结回顾展览、策划并举办紫金奖·建筑及环境设计大赛主题推广宣传活动、编印紫金奖·建筑及环境设计大赛十周年优秀作品集、制作完成一批参赛选手和专家评委采访视频、举办设计基地成果转化现场宣传活动不少于2场。

2. 传统民居风貌保护与现代宜居性研究

研究内容：选取代表性传统民居，通过对历史影像图、地籍图等历史资料的梳理，总结提炼传统民居的格局特色与风貌特征，综合考虑城市关系、道路交通、建筑结构、生活需求等因素，

研究提出在保持延续传统民居格局与风貌的基础上,能够有效提升其现代宜居性的策略建议。

考核指标:传统民居风貌保护与现代宜居性研究成果 1 份。

3. 城市更新背景下的无障碍环境建设评价与指引

研究内容:开展无障碍环境建设情况调研,形成无障碍环境建设评价指标体系。选取我省无障碍环境建设创建、达标、示范市(县)、区开展无障碍环境建设评价工作,分析研究无障碍环境建设和设施管理存在问题及原因,提出改进建议。结合城市更新工作推进,对城市公共空间提出无障碍环境建设要求,从建设、运营服务等方面提出无障碍环境建设指引。

考核指标:建立无障碍环境建设评价指标体系、形成无障碍环境建设工作评价报告、无障碍环境建设指引。

4. 城市特色风貌塑造指引

研究内容:识别城市中建筑风格、体量、组群关系等建筑空间风貌塑造关键要素,分析建筑空间与滨水空间、绿地空间、公共空间等之间的互动关系,结合城市设计,运用 GIS 空间分析、大数据分析、人工智能等前沿技术方法,划定城市特色风貌塑造的重点区域,并提出分区引导策略。

考核指标:形成城市特色风貌塑造指引。

(三) 申报材料

项目申报材料装订成册,包括:

1. 项目申报表(附件 3);

2. 承诺书（附件4）；
3. 申报陈述材料（包括单位概况，单位技术力量及相关业绩情况，项目相关人员情况，相关人员职称、职业资格证书、社保等，相关业绩证明及合同等）；
4. 所申报领域研究基础和科研条件及佐证材料；
5. 技术方案、报价组成；
6. 其它支撑材料。

附表：2-1. 2023 年度城市特色风貌塑造申报项目（特色风貌地段）推荐名单

2-2. 2023 年度城市特色风貌塑造地段项目申报表

附表2-1

2023年度城市特色风貌塑造申报项目（特色风貌地段）推荐名单

设区市主管部门：

（盖章）

填报人：

联系电话：

序号	所属县 (市、区)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用地面积、 总建筑面积 (m ²)	开工 时间	竣工 时间	2023 年底 预计完成 进度	总投资额 (万元)	建设 单位	设计 单位	施工 单位	主创 设计师	是否列入 2023 年 城建计划	立项文件 文号	推荐 排序
（一）改善提升类项目															
1															
（二）新建类项目															
2															

注：项目总投资应与申报实施内容对应。

附表 2-2

2023 年度城市特色风貌塑造 地段项目申报表

项目名称： _____

建设单位： _____ (盖章)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设计单位： _____ (盖章)

设计负责人： _____

主创设计师： _____

二〇二三年 ____ 月 ____ 日

(一)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项目地址		_____市_____区(县)_____街道(乡镇)_____		
项目区位		<input type="checkbox"/> 老城区 <input type="checkbox"/> 新城区 <input type="checkbox"/> 新老城区结合地区	建设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改善提升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项目类型 (可多选)		<input type="checkbox"/> 滨水地区 <input type="checkbox"/> 环山地区 <input type="checkbox"/> 临海地区 <input type="checkbox"/> 居住区 <input type="checkbox"/> 商业街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项目规模		用地面积 (m ²)		
		总建筑面积 (m ²)		
工程组织模式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师负责制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主导的工程总承包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项目进度		<input type="checkbox"/> 已列入年度城市建设计划 <input type="checkbox"/> 已通过设计方案审查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input type="checkbox"/> 已通过施工图审查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中		
2023 年底 预计完成进度				
开工时间		_____年__月__日	(预计)竣工 时间	_____年__月__日
项目投资情况 (万元) (项目总投资应与申报实施内容 对应)		合计	地方财政	自筹 其他 (注明来源)
(二) 项目主体				
建设 单位	名称			
	联系人		电话/手机	

设计单位	名称			
	联系人		电话/手机	
设计负责人	荣誉称号	<input type="checkbox"/> 院士 <input type="checkbox"/> 全国工程勘察设计大师 <input type="checkbox"/> 省设计大师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国际奖项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奖项 <input type="checkbox"/> 省级奖项	
施工单位	名称			
	联系人		电话/手机	
(三) 项目简述				
资金筹措		(不超过 800 字, 包括资金来源、资金落实情况、资金概算预算等。)		
项目设计方案简介		(不超过 800 字, 包括方案构思、功能布局、风貌塑造等。)		
建设内容情况简介		(不超过 800 字, 按类型或方面介绍主要建设内容。)		
(四) 项目特色				
(不超过 800 字, 围绕申报指南, 介绍项目在特色风貌塑造上的主要亮点。)				
(五) 项目成效				
项目预期		(不超过 300 字, 包括建设目标、时间进度、阶段目标、预期成效。)		

其他成效	(不超过 300 字, 包括项目带来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等, 如促进经济、带动就业、惠及群众、节约投资等方面。)
(六) 相关业绩	
设计负责人和主创设计师相关业绩	
院士/设计大师签字	<p>本项目系_____ (院士/设计大师) 负责的设计作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院士/设计大师签名: 年 月 日</p>
申报单位意见 (联合申报的项目, 所有申报单位均须盖章)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名称(公章): 年 月 日</p>
县(市、区)建设主管部门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名称(公章): 年 月 日</p>
设区市建设主管部门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名称(公章): 年 月 日</p>

附件 3

2023 年度省城乡建设发展专项资金科技支撑项目申报表

项目类别	历史文化保护利用 () 城市特色风貌塑造 () (在对应括号内打√)		
申报项目名称			
项目申报单位		组织机构代码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项目实施时间		项目完成时间	
<p>一、项目实施方案 (申报单位的前期相关研究基础、项目负责人及科员团队组成、项目实施措施)</p>			
<p>二、项目实施进度计划</p>			
<p>三、保障措施</p>			
<p>四、经费预算构成</p>			
<p>五、项目申报单位盖章 (联合申报的项目,所有申报单位均应盖章)</p>			

填报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附件 4

2023 年度省城乡建设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申报信用承诺书

项目类别	历史文化保护利用类（ ） 城市特色风貌塑造类（ ） (在对应括号内打√)		
项目申报单位		组织机构代码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p>项目申报单位承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本单位近三年信用状况良好，无严重失信行为。2. 严格执行《江苏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江苏省城乡建设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要求。3. 申报的所有材料均依据相关项目申报要求，据实提供。4. 项目资金获批后，按相关规定使用。5. 认真组织项目实施，按照申报内容如期保质完成。6. 按要求报送项目实施和专项资金使用相关情况，配合做好监督管理、绩效评价等工作。7. 如违背以上承诺，愿意承担相关责任，同意有关主管部门将相关失信信息记入公共信用信息系统。严重失信的，同意在相关政府门户网站公开。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名称（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法人（签名）：</p> <p style="text-align: right;">项目负责人（签名）：</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